

107年8月

彰化縣埔心鄉
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



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西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點 30 日

地點：埔心國中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(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56號)

主席：林欣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紀錄：林筱涵

一、討論事項

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。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理事人數為7人，出席人數為7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一次理監事會，會議開始。

議案 1：推選理事長

依據：

(1)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2) 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產生，擔任本會代表人。

辦法：由理事互選產生。

決議：推選林欣霓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7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 2：研擬重劃範圍

依據：

(1)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

(2) 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(1) 依獎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：理事會之權責研擬重劃範圍，本重劃區都市計畫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7 次及第 883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「變更埔心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9 案計畫範圍為重劃範圍。

(2)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：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，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。

(3) 重劃範圍如圖所示。

辦法：依說明辦理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後送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7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擬辦重劃範圍依附圖所示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後送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點 45 分。

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一次理監事會 照片



